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
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妤婷
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500083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ACH1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辦理「115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暨115年國手積分賽」變更競賽規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5年5月14日桃體總字第1150000484號函暨所屬自由車委員會(下稱自委會)115年5月12日桃體自委睿字第1150512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自委會承辦，因故變更賽規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比賽路線於北橫公路羅浮橋及118縣道(羅馬公路)右轉之台三線增設靜態補給區。

(二)比賽組別各梯次出發時間調整如下：

1、第一梯次(5時30分至5時35分)：男子菁英組5時30分、M16、M19、M30、M40及M50組5時35分。

2、第二梯次(5時40分至5時45分)：青年男子組5時40分、女子菁英組及女子青年組5時45分。

3、第三梯次(5時50分)：M12、F19、F30、F40、F50、F12及F16組。

(三)報到方式與注意事項增列「本賽事將放入中立器材摩托，輪組說明：一組C夾備輪，一組碟盤輪組(前160後140)。」。

三、旨揭賽事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(修正版)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
活 動 訊 息 下 載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
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
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